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發票。
-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附表

補助計畫類別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一款	第二款			
1.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等費	(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租金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租金	無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贊助或傾聽觀光業務(註1)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知會處國際拓展貿易(註4)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員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貿易會議(註5)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點閱費及導師交通費	場地租金、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紙張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先媒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傳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14.國慶展品巡迴授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 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輸出保險 準備金及 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係統指標		應於最後調查或覈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間之機密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九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九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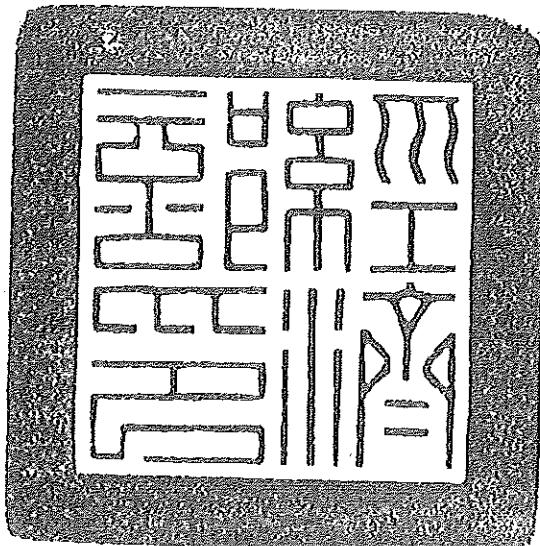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672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

部長 沈榮津